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公告

2020-04-24

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组细则》发布前，已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停牌期限及延期复牌事宜适用原《重组细则》的规定；已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复牌事宜适用原《重组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004/20200424181112_opnwp7bfug.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